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訂定本規章。

第二章 風險管理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並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方式，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俾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組織架構組織如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稽核室、業務執行等單位。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導引資源分配。

二、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審查執行小組提出之各項風險管理議題。於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協助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風險管理」執行小組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包括提出風險管理報告、整合及協調跨部門之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執行及追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交付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事項。

三、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應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四、業務執行單位

各業務執行單位為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

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

五、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第四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是找出需要管理的風險因子，依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等面向，設計方法以辨識風險。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業務執行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監控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由部門將重大風險管理報告提供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定期提報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每日或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五、風險回應

各業務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五章 風險管理範疇

第五條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下列風險類別全部納入管理：

- 一、環境風險
- 二、供應鏈風險
- 三、管理風險
- 四、財務風險
- 五、其他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六條 本辦法明訂之風險管理機制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業務執行單位依據權責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